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4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 (直达)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(直达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社〔2023〕250号)文件要求,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1343万元,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082602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,统筹安排,按照相关规定,确保专款专用,拨付及时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(宁办字〔2021〕80号)文件要求,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

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4年1月3日印发